

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 高中三年級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法治教育读本编写组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高中三年级 /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法治教育读本编写组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197-0561-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9568 号

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高中三年级
ZHONG-XIAOXUE FAZHI JIAOYU DUBEN·
GAOZHONG SAN NIANJI

中 宣 部
司 法 部 法治教育读本编写组 组编
全国普法办

策划编辑 李 莉
特约编辑 韩向臣
责任编辑 肖 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南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综合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4
字数 35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0561-9

定价: 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课 纠纷解决方式	
主题 1 调解	03
主题 2 仲裁	06
主题 3 诉讼	10
第二课 三大诉讼制度	
主题 1 民事诉讼制度	17
主题 2 行政诉讼制度	20
主题 3 刑事诉讼制度	23
第三课 法律职业	
主题 1 法官	31
主题 2 检察官	35
主题 3 律师	38
第四课 国际社会规则	
主题 1 国际私法	43
主题 2 国际公法	48
主题 3 国际人权保护	53
编后语	59

第一课 纠纷解决方式



主题 1 调 解

引导材料

明朝时期，我国已出现调解制度。明清的乡约里正都负有解讼之责，“每当会日，里长甲首与里老集合里民，讲谕法令约规，莫敢无故不到者，或者置有申明亭，里民不孝不悌，或犯奸盗者，榜示姓名于上，发其羞恶之心，而改过自新者则去之；里老于婚户田土细故，许其于申明亭劝导而解决之”。明中后期，各地又推行“乡约”制度，每里为一约，设“圣谕”“天地神明纪纲法度”牌位，每半月一次集合本里人，宣讲圣谕，调处半月来的纠纷，约吏记录，如当事人同意和解，记入“和簿”，不同意者可起诉至官府。

知识要点

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举例说法

据《桐城县志》记载，清代康熙年间的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

尚书张英的老家人与邻居吴家在宅基地问题上发生了争执，家人飞书京城，让张英打招呼“摆平”吴家。而张英回馈给老家人的是一首打油诗：“千里修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家人见书，主动在争执线上退让了三尺，下垒建墙，而邻居吴氏也深受感动，退地三尺，建宅置院，于是两家的院墙之间就有了一条宽六尺的巷子。六尺巷由此而来。

知识详解

在我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也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调解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调解民间纠纷，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



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和为贵”，遇到问题，彼此退让一步，则会海阔天空，因此，调解是中国传统文化在纠纷解决领域的体现，它被国际社会称为纠纷解决的“中国经验”。而“和谐”，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调解的重要价值追求。

除人民调解外，我国还有法院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等。

实践活动

梁阿姨家住在某小区402室，因为卫生间屋顶渗水，她找楼上的502住户协商。502住户认为，自己不常住这里，也很少用卫生间，不能确认漏水点在他家。双方找了水管工上门查看，水管工也不能确认漏水点到底在哪里。两户人谈过几次以后，互相都觉得对方无理，争执不下。要查看漏水点，必然要砸开地砖和墙面，查看管道情况。一想到要砸墙，502住户就心疼了：装修得好好的房子，砸破地砖和墙面，如何能接受？这损失由谁承担？梁阿姨觉得自家深受漏水之苦，卫生间不能使用，楼上的住户还不配合，心里也非常不舒服。

请大家根据上述案情，分别扮演当事人和调解员，尝试进行调解，争取解决纠纷，达成调解方案。

主题 2 仲 裁

引导材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经济贸易等争议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于 1956 年设立的，当时名称为“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为了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不断发展的需要，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1988 年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自 2000 年起同时启用“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的名称。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实施。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

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要点

仲裁 仲裁委员会

以案说法

丁丁爸爸的公司买了广州一家公司的货物，收货之后发现货物的质量存在严重的问题，随后要求对方退货，但遭到拒绝。

问题与讨论：丁丁爸爸的公司想要通过仲裁解决这个纠纷，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了解提起仲裁的条件有哪些。

知识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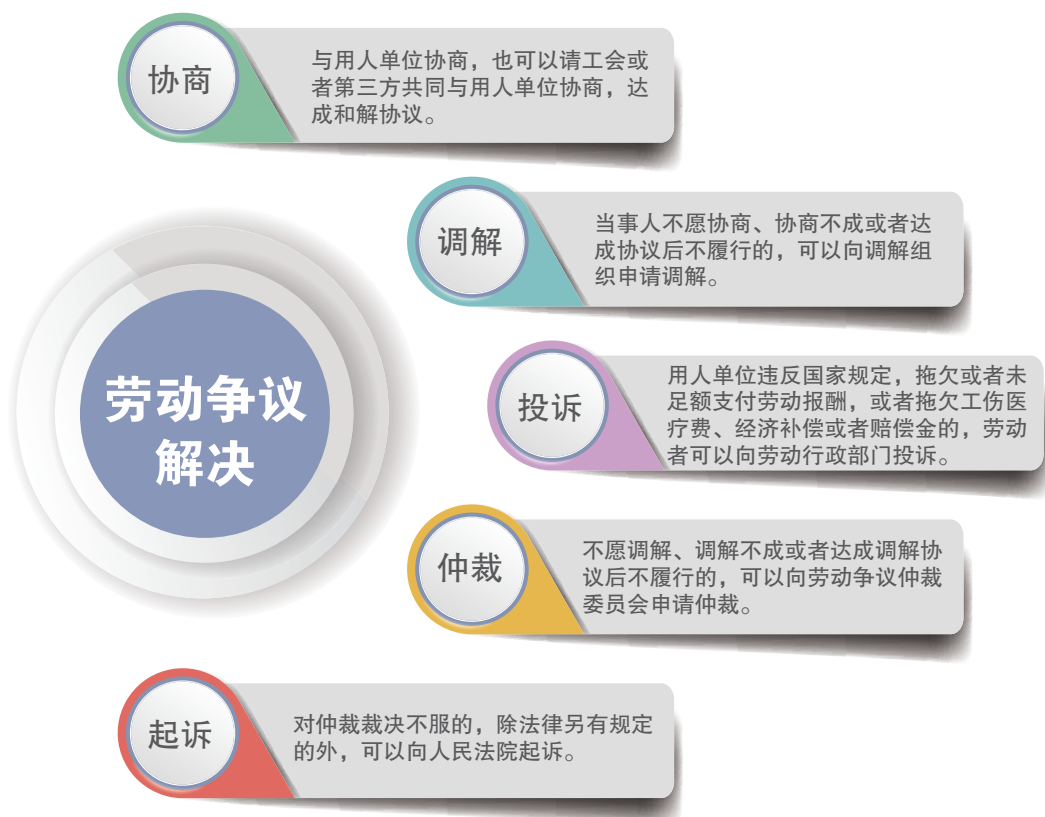
在经济领域，当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时，他们常常愿意选择通过仲裁来解决纠纷。与到法院打官司相比，仲裁

处理商事争议具有独特的优势，它是一种更加快捷、灵活的纠纷解决机制。仲裁实行一裁终局，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次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从而大大缩减了案件处理的环节；仲裁充分体现了“自己事务自己决定”的精神，更加尊重当事人自己之间的协商和妥协，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双赢、沟通与合作；仲裁不对外公开，有助于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私密信息。

仲裁活动由仲裁机构即仲裁委员会承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不同的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每一家仲裁委员会都是独立处理案件的。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例如，劳动争议可以提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在劳动关系中，难免发生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的解决应当以事实为根据，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劳动者可通过以下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实践活动

请了解一下，你所在的地区是否存在仲裁委员会，尝试登录他们的网页或者给其打电话，了解一下仲裁委员会都处理什么类型的纠纷，其处理程序如何，裁决的效力如何？

主题3 诉 讼

引导材料

在我国，隋唐时期的司法机关包括大理寺、刑部和御史台。大理寺的职责是审判，刑部的职责是司法行政，御史台的职责是监察。刑部的权限很大，可以对审判进行干预，而且负责复核大理寺的徒、流以上的案件。御史台除了监督外，还参加重大案件的审判。皇帝交办的重大案件若由以上三个司法机关共同审理，这就是“三司推事”。此外，死刑的复奏制度也明确化，死刑执行前必须再报皇帝批准以后才能执行。

知识要点

诉讼 法院

以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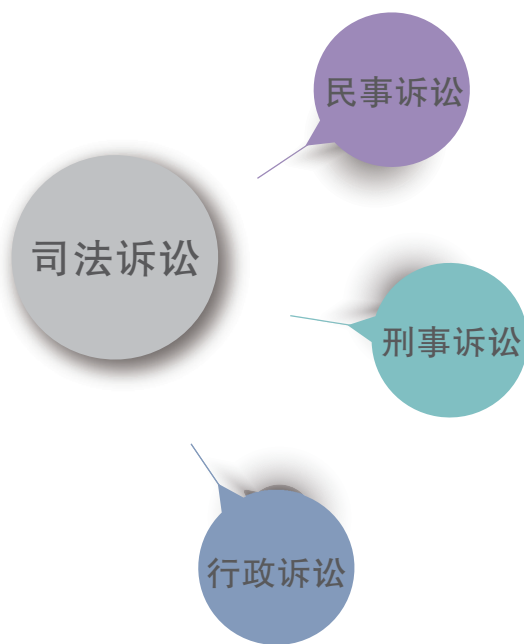
思悦居住的小区里有很多居民养狗。一天，思悦见一条小狗很可爱，便上前逗它，不料被狗咬伤。思悦的父母找到

狗的主人多次协商，要求其赔偿医药费、营养费等共计 1 万元；狗的主人认为思悦也有责任，如果不是思悦主动逗狗，狗是不会把她咬伤的，因此只同意赔偿 5000 元。虽经邻居帮忙调解，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思悦的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详解

诉讼，是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是解决各种冲突和纠纷的最后途径。根据诉讼要解决的案件性质、诉讼的内容、程序等因素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在现代法治社会，诉讼是权威、文明、公正的纠纷解决方式。诉讼主要包括三类：法院审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纠纷，称为“民事诉讼”；法院审理检察机关或受害人指控被告人犯罪的案件叫“刑事诉讼”；而法院审理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起诉政府机关的案件叫“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外，一律要公开审理。公开审理，意味着普通公民可以旁听案件，新闻媒体可以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进行采访和报道。这一方面有助于公正审理，另一方面也教育社会公众。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原告和被告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可以在法庭上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由于普通民众对法律的了解有限，因此，当事人在诉讼中可以聘请律师作为自己案件的代理人。律师要依据法律和事实，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代理律师被称为“辩护人”，其职责是针对检察机关对其当事人指控的罪名，收集证据，查阅法律，提出罪轻或者无罪的辩护，以免被告人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和惩罚。

在每一个案件中，人民法院都必须严格依据事实与法律，公平、公正地作出裁判。对于一审法院作出的裁判，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当事人若不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起上诉，对于法院已经生效的裁判，当事人应该主动履行裁判的内容。

诉讼是裁判纠纷的活动，最终的判决往往是一方胜诉而另一方败诉，因此，法院办案很难做到让各方当事人都满意，不同的人对法官裁判的感受和看法也很难统一。但人民法院依法作出




的生效裁判，是国家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体现和实施，具有权威性和约束力，当事人可以有自己不同的想法，但必须服从裁判的要求，自觉维护裁判的权威。

在现代社会，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司法拥有崇高的权威性和广泛的公信力。只有司法有权威，法律才会有尊严，社会才会有规则、有秩序、有正义。

实践活动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我国法律对未成年人在诉讼活动中有哪些特别保护。比如，一个16岁的未成年人因实施犯罪行为被起诉，该案件是否应该公开审理？为什么？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wavy band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ranging from light lime to deep forest green. The bands curve across the fram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lower half are several white, glowing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some with soft halos. A prominent four-pointed starburst or spark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adding a touch of brightness and energy to the design.

第二课

三大诉讼制度



主题 1 民事诉讼制度

引导材料

看图分析，这可能是一起什么诉讼？



知识要点

民事诉讼法 证据规则 诉讼程序



以案说法

白某在某商厦买了一串标明“天然黄水晶”的项链。买回家后，白某觉得这串项链有问题，便找到一家珠宝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发现项链不是天然水晶，而是方解石。白某要求商厦进行赔偿，但遭到拒绝。于是她将商厦告上法院。法庭上，由于白某没有保留购物凭证，不能证明这条项链是在该商厦购买的，一审法院判决白某败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问题与讨论：白某为什么会败诉？从这个案件中你得到什么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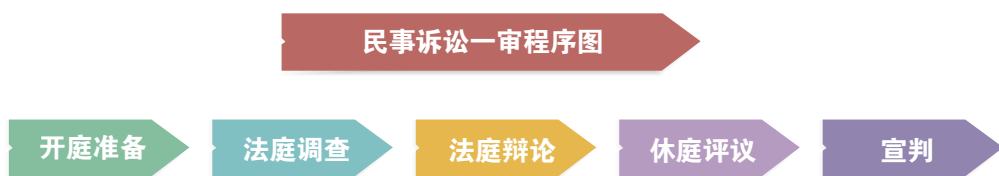


知识详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是诉讼过程中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一切凭证或根据。对司法机关而言，证据是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唯一手段；对普通公民而言，证据是主张自己权利的重要工具。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承担“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

果。但在有些情况下，当案件的当事人处于弱势而难以举证时，法律出于保护弱者利益的考虑，规定了“举证责任倒置”。例如，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就应由产品的生产者就其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提供相应证据。



实践活动

右侧是民事起诉状的模式，请根据这一格式写一份请求体育活动中赔偿人身损害的起诉状，并模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递交上诉状。

民事起诉状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事实理由
证据和证据来源
此致
×× 人民法院
附：本诉状附本 份

起诉人
年 月 日

主题 2 行政诉讼制度

引导材料

看图分析，这是一起什么纠纷？



知识要点

行政诉讼法 举证责任 诉讼程序



以案说法

吴某和程某所住房间临街。凌晨3时许，吴某突然发现街对面有三个人正在撬一家商店的卷栅门。吴某急忙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这时，对面商店的门已被撬开，盗贼正在往外搬东西。谁知值班人员听到报警却不相信有人偷东西，将电话挂掉。他只好眼睁睁地看着盗贼将搬出的东西装上车，逃离了现场。当晚失窃的是尹某所开的“工艺礼品渔具”商店。据尹某称，当晚被盗物品价值2万余元。而公安机关距离案发地不过一公里路程，若出警，不会超过5分钟便能到达案发地。事发后，公安局下发文件，对当晚“110”值班民警给予处分，并责令刑警队尽快侦破此案。然而，两个多月过去了，案件一直没有侦破。其间，失主尹某多次找公安机关协商财物被盗造成的损失一事，均无结果。无奈之下，尹某一纸诉状将某县公安局推上了被告席。

问题与讨论：你认为法院会受理上述案件吗？如果受理了，假如你是法官，你会怎样判呢？



知识详解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

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行政案件审理终结时，人民法院将根据审理所查清的事实，依据法律规定对行政案件实体问题作出结论性处理决定。行政诉讼的判决是行政诉讼结果的表现形式，是司法权解决行政争议的基本手段。

实践活动

某市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并被采用的，每件奖励人民币 200~300 元。张某拍摄的违法停车行为多次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并采用作为线索，但是交警队长认为数量太多，拒绝支付奖金。请你给张某出个主意，他该怎么办呢？

主题 3 刑事诉讼制度

引导材料

1994年9月，河北青年聂树斌被警方列为石家庄市西郊一桩命案的犯罪嫌疑人并被抓捕。1995年3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5年4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成立，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5年4月，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十年后，疑似真凶王书金出现，引起社会关注。2016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改判聂树斌无罪，理由是：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链条，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也没有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定罪要求。原审证据不足。

知识要点

刑事诉讼法 人权保障 诉讼程序



以案说法

余祥林的妻子张在玉失踪，张在玉的亲属怀疑她被余祥林杀害。不久，村庄的水塘里发现一具女尸，经张在玉的亲属辨认，死者与张在玉特征相符，公安机关经尸检认为死者为钝器致死，张在玉的丈夫余祥林具有杀人嫌疑。余祥林被刑事拘留，随后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多年后，张在玉突然现身，公安机关经DNA鉴定证实其身份后，确认当年的女尸不是张在玉。经重审，人民法院当庭宣告余祥林无罪。原余祥林案件的侦办审理过程暴露出许多明显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做法：（1）公安机关没有对案件的关键性证据——女尸进行DNA检测，在控方证据明显不足的情况下，法院作出了“疑罪从有”的判决；（2）重实体，轻程序，把严重违反程序法规定获得的被告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3）程序公开程度低，讯问阶段完全处于封闭状态，侦查讯问过程没有任何法律监督。

问题与讨论：刑事诉讼应遵循什么程序规则？你认为刑事诉讼法的价值与制定目的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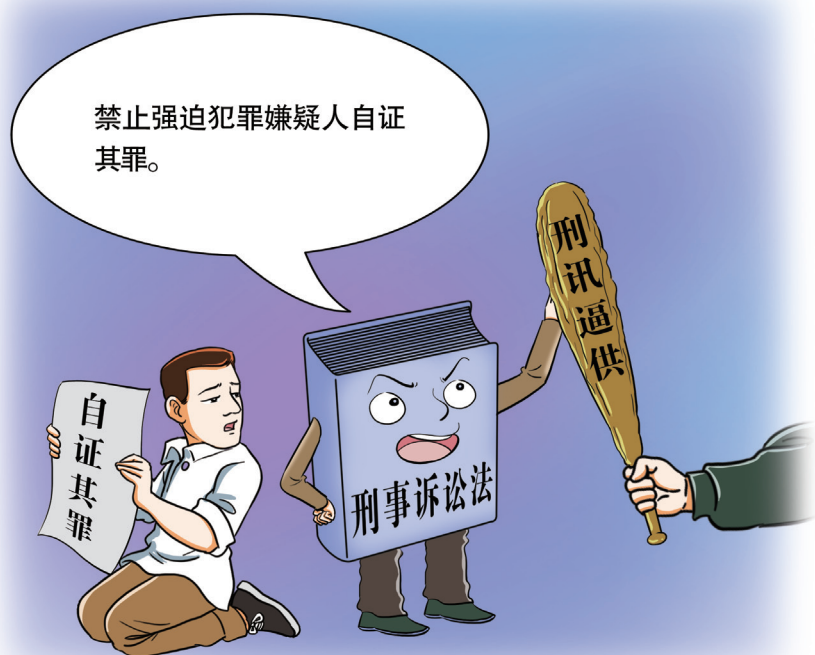


知识详解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

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对象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自诉人为了揭露、证实犯罪而实施的追诉活动，被追诉者实施的以免受不公正对待和处罚的辩护活动，法院的审查、裁判活动以及其他诉讼参与者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即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坚持无罪推定原则。在正式确定被告人有罪之前，



被告人被认为无罪。正式确定是指审判机关作出判决。判决之前，侦查、起诉机关只有认定权，没有正式确定权，而正式确定是法院的权力。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无罪推定主要表现为：被告方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不得强迫被告人证明自己有罪，“疑罪从无”，有利于被告人等原则。

在控、辩双方均衡对抗与法官居中裁判的刑事诉讼格局中，证据是诉讼活动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48条第1、2款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对证据的运用，刑事诉讼有着特点鲜明的证明标准，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这也与刑事诉讼本身的目的与任务相关。



实践活动

新闻链接

随着法槌声落，一起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案件在辉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庭。庭审现场，一群身穿校服的旁听者引起了大家的注意。他们是来自辉南县部分学校的100余名

师生，由辉南县检察院邀请来观摩旁听庭审的。

辉南县检察院为了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一改往日的讲课式宣传，结合未成年检察“公众开放日”，将未成年人“请进来”，接受法治教育，零距离感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实际内容，提高他们遵纪守法、自律自爱的意识。

庭审中，公诉人严格按照出庭规定规范出庭，当庭围绕犯罪构成对被告人郭某进行了询问、举证和质证，在公诉意见中阐述了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被告人进行了法治教育，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向被害人表达歉意和赔偿。同时公诉人针对旁听的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特点，对故意伤害罪进行了释法说理，提高未成年人自身防范能力，有效预防犯罪。

请学校组织同学们旁听一次刑事庭审，讨论庭审程序设置的作用、意义，谈一谈法治教育对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作用。





第三课 法律职业



主题 1 法官

引导材料

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陕甘宁边区，女青年捧儿自幼由父母包办与张某之子张柏订婚。待捧儿长大成人，曾与张柏见过面，双方愿意结为夫妇。但捧儿的父亲封某为从女儿身上多捞“彩礼”便与张家退了亲，准备将捧儿卖给财主朱某。张家知道后，纠集了亲友二十多人，深夜从封家将捧儿抢回与张柏成婚。法官马锡五收到当事人状告后，了解捧儿态度，广泛听取了群众意见。作出如下判决：（1）张柏与捧儿的婚姻，根据婚姻自主的原则，准予有效。（2）张家深夜聚众抢亲有碍社会治安，判处短期徒刑；对其他附和者给予严厉批评。（3）封某以女儿为财物，反复出售，违反婚姻法令，判处劳役，以示警诫。这样的判决，合情合理，既符合法律，也讲人情，非常恰当，马锡五审判方式受到大家肯定。

知识要点

人民法院 法官



举例说法

邹碧华生前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投身司法事业26年。2014年12月，他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终年47岁。邹碧华去世后，中宣部追授其“时代楷模”荣誉称号，最高人民法院追授其“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他的先进事迹被媒体广泛报道，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中共中央对学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邹碧华同志是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他崇法尚德，爱岗敬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捍卫公平正义，甘当“燃灯者”，生动地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忠诚。

问题与讨论：请同学们查阅以邹碧华法官为代表的先进法官的先进事迹，讨论法官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知识详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法官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产生，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是司法权的执行者，具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一）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二）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六）参加培训；（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八）辞职。同时，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二）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三）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七）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实践活动

请老师带领同学们旁听一次法庭审理。请同学们结合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并查阅相关资料，谈一谈对法官的职责以及对法官职业的认知。

主题 2 检察官

引导材料

电影《反贪风暴》里一个被控告涉嫌贪污的犯罪嫌疑人坐在香港廉政公署的审讯室里狂妄地叫嚣：“我的钱从香港到澳门，从澳门到日本，再到澳洲，再到美国，经过瑞士，最后回到香港，在地球上跑一圈只需要8秒。但你要想查清楚，8年你都查不到。”但廉政公署执行处的检察官们历经千辛万苦，终将案件侦破。

请思考：你了解检察官的职能职责吗？

知识要点

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

举例说法

2016年3月1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指出：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出

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8 项措施，严惩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进一步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

知识详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检察官的职责包括：（一）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二）代表国家进行公诉；（三）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

罪案件进行侦查；（四）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一）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二）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六）参加培训；（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八）辞职。承担如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二）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五）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六）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实践活动

自1993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联合各大新闻单位，成功举办了多次“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评选活动，对树立人民检察官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激励广大检察人员发奋工作、无私奉献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社会各界好评。请同学们收集杰出检察官的事迹，谈谈你对检察官职业的认识。

主题 3 律 师



引导材料

目前，律师工作已经覆盖到我国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对外开放的各个领域，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展示律师队伍的良好形象，《法制日报》和全国律协推出“中国律师故事”专栏，全方位、多角度地报道多位著名律师，书写了法律群体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的感人故事。



知识要点

律师制度



举例说法

柳林村的徐奶奶勤劳肯干，积累了丰厚的家产。随着年纪

的增长，徐奶奶开始考虑身后事。于是，她请律师帮助，把自己将来去世后房屋、家具、存款等遗产的继承做了合理的安排，写成书面遗嘱，律师还建议她到公证处做了公证。徐奶奶去世后，四个子女依据遗嘱分配了遗产，兄弟姐妹们彼此关爱，融洽和谐。

问题与讨论：看了上述事例，你认为律师在社会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知识详解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四）品行良好。

法官和检察官属于国家司法人员，律师则属于社会中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他受当事人的委托，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或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

或者其近亲属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办理业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并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同时，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律师在从事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一方面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要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实践活动

在法律服务活动中，我们经常看到律师忙碌的身影。观察你生活的村庄、社区，了解大家都有哪些事情需要咨询或聘请律师？律师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第四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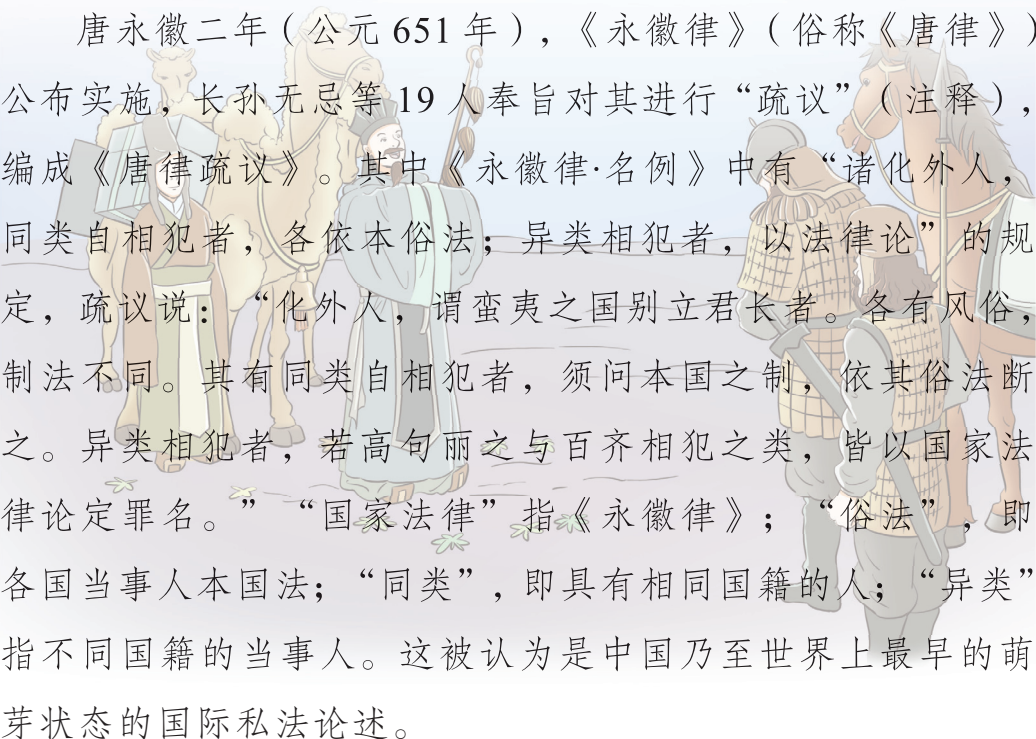
国际社会规则





主题 1 国际私法

引导材料



唐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永徽律》（俗称《唐律》）公布实施，长孙无忌等 19 人奉旨对其进行“疏议”（注释），编成《唐律疏议》。其中《永徽律·名例》中有“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的规定，疏议说：“化外人，谓蛮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制法不同。其有同类自相犯者，须问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异类相犯者，若高句丽之与百齐相犯之类，皆以国家法律论定罪名。”“国家法律”指《永徽律》；“俗法”，即各国当事人本国法；“同类”，即具有相同国籍的人；“异类”指不同国籍的当事人。这被认为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最早的萌芽状态的国际私法论述。

知识要点

国际社会 国际法



以案说法

中国人李某随父母在 A 国定居，回国探亲期间，已满 19 周岁的李某与某电脑软件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李某以 20000 元价格购买该公司软件，合同分批履行。在合同履行一部分后，李某发现市场上有同款软件出售，且价格便宜很多，便决定不再继续履行与该公司之前签订的合同义务。电脑软件公司向法院起诉。李某则称：自己定居在 A 国，根据 A 国法律规定，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为 21 岁。自己签订合同时刚满 19 周岁，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同随时可撤销。

问题与讨论：你认为上述合同是否有效？李某行为能力的确定该用哪国法律呢？



知识详解

国际私法是在国际民事交往过程中形成的，用来调整具有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规范的总称。国际民事关系含有涉外因素，它既可能受国内法调整，也可能受外国法调整。在这种情况下，若国内、国外法律有关规定完全一致，适用其中任一国的法律都会导致相同的结果，那便不会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冲突。但实际上，各个国家法律规定存在差异，对同一国际民事关系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国际民事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也即对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方法，主要有间接解决方法和直接解决方法两种。其中间接解决国际民事法律冲突方法，即制定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的主要调整方法。

间接解决方法：又称为冲突法解决方法，通过制定国内或国际冲突规范来确定各种国际民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并不直接规定某种国际民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直接解决方法：通过制定国内或国际的民事实体规范来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调整国际民事法律关系，从而避免或消除国际民事法律冲突。这种方法适用领域比较有限。由于各国历史传统、风土人情不同，很难形成统一的实体规范。

冲突规范又称法律适用法，是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与核心内容。其主要解决国际民事交往中有关国家间民事立法不同时，

该适用何国法律的问题。冲突规范由范围和系属两部分组成。范围是指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国际民事关系或所要解决的问题部分。系属指明了冲突规范所要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应适用的特定法律。通常表述为“……适用……法律”或“……依……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从民事主体、法律行为、代理、时效、婚姻家庭、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方面对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作出了具体规定。

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自然人从事民事活动，依照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但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没有共同国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者国籍国缔结婚姻的，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

第四十二条 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大宇的伯父是一名律师，根据上列规定，对于图表的问题进行连线。

The image shows three vertical panels, each with a colored top section and a white bottom section containing text. The panels are connected by lines to a list of laws on the right.

- Panel 1 (Teal top):**
 - 中国人A到中国法院起诉要求与美国丈夫B离婚
 - 长期居住在德国的中国人C起诉德国人D侵犯其名誉权
 - 日本人E要求确认位于中国的宏建大厦归其所有
 - 中国在美留学生F和美国学生G发生冲突，G将其打伤，F要求G进行赔偿
 - 在英国读书的中国留学生H和英国人L想结婚
- Panel 2 (Red top):**
 - 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 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
 - 不动产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
 - 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经常居住地法律
- Panel 3 (Yellow top):**
 - 中国法
 - 德国法
 - 美国法
 - 英国法
 - 日本法

主题 2 国际公法



引导材料

拉丁谚语云：“有社会，就有法。”国内社会如此，国际社会亦然。就目前所知，最古老的国际法律文件是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两个城邦国家拉伽虚和乌玛大约在公元前 3100 年签订的条约。此外，在古代中国、古希腊和古罗马都曾出现了一些古老国际法源流，它们形式零散，内容大多与使节、战争、条约有关。14 世纪至 16 世纪，欧洲大陆出现主权国家并存局面，这为近代国际法的产生提供了社会基础。16 世纪左右，近代国际法在欧洲出现。进入 20 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的深刻变化对国际法在世界范围内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决定性影响。现代国际法由此产生，并呈现出如下新的特点：国际社会的组织化趋势进一步增强；国际法的全球化；国际法的领域进一步扩大；国际法的刑事化现象不断增多、约束力不断增强等。

知识要点

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

以案说法

20世纪80年代，美国武装进攻南美国家尼加拉瓜。出于本国利益需要，美国在尼加拉瓜港湾布雷，并资助该国叛逆分子武装叛乱。尼加拉瓜是个小国，没有能力与美国抗衡。因此，尼加拉瓜政府利用国际法，向国际法院起诉并要求追究美国军事入侵等国际法上的不法行为。联合国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也是国际法方面最权威的司法机构。它受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争端，于1986年判决美国犯有国际法上的不法行为，须向尼加拉瓜支付赔偿。

问题与讨论：上述案例说明，国际社会结构的变化使现代国际法不再只是一边倒的为西方强权服务的工具。弱小国家在必要时可以借助国际法，维护本国利益。这是国际法的什么原则呢？

知识详解

国际公法又称国际关系准则，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其参与主体不限于国家，还包括国际组织等。

每一法律体系都有一定的原则，各项规则便是以这些原则作指导，并在其基础上展开的。国际法的一大特点在于国际社会不存在一个超越国家主权的“世界政府”，因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要表现在某些“造法性”条约之中，或被认为是习惯法规则在国际法律文件之中的反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主权是国家的基本组成要素，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属性，是一国处理国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指国家不论大小、强弱，或者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发展程度如何不同，他们在国际社会中都应平等地进行交往，国家之间应当彼此尊重对方的主权和领土，尊重对方的国际人格，不得有任何形式上的歧视和侵犯。

• **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者政治独立，不得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或者进行武力威胁。

•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为了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国际争端。

• **不干涉内政原则**：国家在相互交往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他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内外事务，同时国际组织不得干涉属于成员国国内管辖的事项。

•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每个国家均应善意履行《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各项义务，善意履行由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产生的各种义务，善意履行其作为缔约国参加的有效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所承担的各种义务。

• **国际合作原则**：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国际经济安定与进步以及各国的福利，各国无论在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应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方面彼此合作。

• **民族自决原则**：一切处于外国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外国奴役下的民族都具有决定自己命运和政治地位、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的权利。



实践活动

随着经济全球化，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尝试结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谈谈你对全球化与国家主权的关系的看法。

主题 3 国际人权保护

引导材料

残疾人朱某在 A 国际机场乘机时遭到阻拦，被机场工作人员强行推出登机口，致其从轮椅上跌下，身体多处受伤。这并非一起个案，而是残疾人乘机遭拒的一个缩影。调查报告显示，全国 24 家航空公司都有关于残疾人乘机的相关规定。在这些公司中，要求残疾人乘机须“事先告知”并经承运人同意的有 22 家，占 92%，其中有 1/3（8 家）要求在指定地点购票时申请。调查发现，在 7 则“残疾人登机被拒”的新闻报道中涉及 7 家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拒绝理由中，2 起为“没有事先告知”，2 起为“缺乏医院开具的适宜乘机的证明”，2 起为“安全因素”，1 起为“不具备承载高危病人的能力”。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事情发生后，朱某起诉 A 航空公司、机场拒载案开庭审理。庭审中，朱某拒绝调解。她表示，这次打的就是公益诉讼，旨在规范航空业遵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防止更多的残疾人被航空公司自己的“家规”违法拒载，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知识要点

国际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

举例说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由 1863 年亨利·杜南等 5 人创立的“五人委员会”发展而来。1863 年 2 月，亨利·杜南等 5 人在日内瓦创建“五人委员会”，旨在为战场上受伤的人以及救护人员提供保护。委员会推动了《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法》的诞生。1876 年，委员会更名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沿用至今。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了《日内瓦公约》并在武装冲突中遵守，红十字运动在国际上广受尊重并获得巨大发展。

问题与讨论： 查阅资料，了解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发展历程及宗旨，讨论国际法在人道主义活动中的作用。

知识详解

国际人权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独立部分，是国际社会和国际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国家之间在国际交往中制定或

认可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内容的，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总称。国际人权法所保护的人权范围十分广泛。从不同的视角可划分如下：

从内容上看，包括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这种划分首见于《世界人权宣言》。这种划分与社会结构原则相适应，每类权利都表明了其社会结构中的特殊功能。

从主体上看，包括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后者主要是以国家和民族为主体而享有的人权。

以时间的不同，国际人权可划分为三代人权：第一代人权即消极人权，主要内容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第二代人权即积极人权，主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第三代人权即连带权利，形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主要内容是民族权、发展权、环境权。

上述国际人权体系的划分，内容上存在交叉。国际人权法的体系涵盖国际人权的内容，一般以效力范围的不同，由普遍性人权法律体系与区域性人权法律体系两部分组成。其中，与我们相关的人权保障公约主要有《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自 20 世纪以来，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等为保护儿童权

益制定通过了一系列公约和宣言，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也由此逐步形成。其中，1978年倡议起草、1989年11月20日通过、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是一份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公约除序言外，由3部分、54条组成。公约对儿童的人身人格权、表达权、跨国保障权、健康及医疗保健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宗教与语言方面的权利、休息娱乐的权利以及残疾儿童的特别保护、刑法的特别保护、武装冲突的特别保护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这些权利集中体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尊重儿童意见原则、生存权与发展权原则及非歧视原则。公约在追求一个公正、彼此尊重以及和平的社会的过程中，将儿童放在中心位置。其包含一整套普遍商定的准则和义务，对儿童权利的国际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1990年8月29日，我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成为第105个签约国。截至2011年8月29日，该公约已有193个成员国。

此外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件还有：1980年《关于儿童国际诱拐的民事方面的公约》、1985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北京规则》、1988年《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即《利雅得准则》、1990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1993年《海牙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等。

◆ 《残疾人权利公约》

目前，全球共有 6.5 亿残疾人，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 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多年来，世界各国在保障残疾人权利和建立无障碍社会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造成残疾人边缘化的社会环境和法律障碍依然存在，残疾人在就业、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的权利仍然受到限制。2015 年，联合国在为国际残疾人日设立的主题中突出了“人人享有尊严和正义”这一精神，意在重申联合国对人权问题的承诺，同时号召各方共同努力，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

2006 年 12 月 13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是国际社会保障人权的重要文件。2007 年 3 月 30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开放签署仪式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中国在公约上签字。目前，《公约》共有 146 个签字国，是有史以来在开放签字之日获得签字数量最多的联合国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 21 世纪通过的第一个综合性人权公约。《公约》确保残疾人享有与健全人相同的权利，并以正式公民的身份生活，从而在获得同等机会的情况下，为社会作出宝贵贡献。《公约》涵括了残疾人应享的各项权利，如享有平等、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享有健康、就业、受教育和无障碍环境的权利；享有参与政治和文化生

活的权利等。它标志着人们对待残疾人的态度和方法发生了“示范性转变”。



实践活动

大宇了解到每年12月3日，是国际残疾人日，请他组织同学一起收集历届国际残疾人日活动主题，并在班级分享你身边身残志坚的朋友的故事。谈谈我们能为他们做些什么。

编后语

2016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号）。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七五”普法工作全面展开。

“七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和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为全面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精神，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成法治教育读本编写组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组织编写了“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12册），供广大中小学生学习使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征求了张文显、江必新、王利明、韩大元四位专家的意见，中宣部宣教局、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对书稿进行了审核，数十位法学专家、中小学教师参与了编写工作。

书中如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法治教育读本编写组
2016年10月